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研究成果獎勵細則

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本院教師研究,特依據本校「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得依本細則向本院提出獎勵申請。
- 第三條 獎勵類別
 - 一、期刊論文: 需附審查證明, 每篇 20 點。
 - 二、專書或已出版學術研究會論文集之篇章: 需附審查證明,每篇 20 點。
 - 三、學術專書: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,每冊80點。
 - 四、經典譯著:經科技部或教育部審查通過者,每冊合計60點。
 - 五、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性計畫並附結案報告者20點。
 - 六、著作合計之計分由受評者出具證明,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,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。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,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。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,不得領取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後,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,於每年五月底前,由系所初審彙整後,送院辦公室,完成申請程序。 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,需载明申請人於本校服務,並經本院認可。 前項申請內容,須為前一年度之研究成果,且僅能申請一次獎勵。
- 第五條 本院每年獲配獎勵金額,依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計算,並依全院教師研究成果點數,計算獎勵金額。
- 第六條 本院申請案由院長召集系所主管於每年六月底前開會審查,獲獎人名冊 由院辦公室於每學年結束前完成線上系統確認,並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 借查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,修正時亦 同。